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1）19号

关于益阳长春经开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长春经开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创意路以东、祝园路以西、进港公路以北）建设益阳长春经开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1258.36 平方米，投资 868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式搅拌楼（HZS240 生产线 2 条、10 个筒仓）、原材料堆料仓库、辅助工程等。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输送、计量、投料、搅拌工序、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反仓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排放，搅拌楼全封闭，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堆场扬尘采用全覆盖高压喷雾降尘。运输车辆离开厂区产生的扬尘需经洒水降尘，抑尘雾桩旋转喷雾降尘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食堂油烟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制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搅拌设备、运输车辆槽罐、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运输车辆表面及底盘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进出厂区位置的龙门洗车机周围明沟流向沉淀池沉淀，再循环用于洗罐车内罐或搅拌站低标号混凝土生产用水。初期雨水经建设单位在搅拌站四周及内部合理设置引水沟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环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搅拌楼全封闭，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厂界四周种植密度较大的绿化带等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

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泥砂、废弃的试样等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